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H-2025-337

2026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 船闸运行养护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0154367-00293792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预算编号：0026-00021612

预算金额（元）：9843030 元（国库资金：984303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984303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数量：2

预算金额（元）：98430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治河西闸枢纽二线船闸等设施设备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治安、环境保洁和安保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单位配备的船闸运行人数不得低于 32 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30** 至 **2026-01-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1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

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联系方式： 021-632363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方式： 021-65889008-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萌妹
电 话： 021-65889008-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26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20154367-0029379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PH-2025-33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大治河西闸枢纽二线船闸等设施设备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 治安、环境保洁和安保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84.303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984.303万元, 其中子项包括养护经费391.087万元, 运行经费593.216万元。且各子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子项控制价, 结算价不大于各子项的合同价。子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各子项投标报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二、招标人

招标人: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邮 编: 200070

联系人: 张晶晶

电 话: 021-63236339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邮 编: 200433

联系人: 张萌妹

电 话: 021-65889008-804

传 真: 021-65889008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

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单位配备的船闸运行人数不得低于32人;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现场考察: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90个自然日。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 (一) 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财政集中支付原则申请支付。
- (二)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 (三) 尾款：甲方收到乙方项目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结算额支付合同余款。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下浮 10%。

收款账户：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上海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3100 6611 1018 1701 5462 6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

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张萌妹，联系电话：021-65889008-804，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7. 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萌妹；联系电话：021-65889008-804；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投标人需要现场考察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现场考察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

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

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枢纽情况

大治河是浦东地区最大的一条引排水河道，也是上海市重要的内河航道，西接黄浦江，东连东海，贯通上海市闵行区和浦东新区，是一条开挖于 70 年代的人工河道，主要担负着该地区的引水、排涝和航运任务，是上海市区城市生活垃圾的水上运输通道，对本市市容环境影响极大。

大治河西枢纽节制闸和一线船闸建于 1979 年，包括一座净宽 60m(10m×6) 节制闸和一座 300t 级船闸（闸首净宽 12m，闸室长 300m、宽 20m）。工程管理单位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为缓解大治河航运紧张和确保水上环卫通道畅通，同时提升内河航运经济效益，在枢纽节制闸南侧新建二线船闸一座，船闸为III级船闸，设计最大船舶载重吨为 1000 吨级（闸首净宽 27m，闸室长 350m，宽 27m），二线船闸的设计通过能力为 2900 万 t/年（年单向过闸船舶总载重吨位），工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工，已于 2019 年 9 月底通过交工验收，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工程管理单位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工程规模及指标

二线船闸布置在现状枢纽节制闸南侧，与节制闸平行，纵向中心线与节制闸纵向中心线距离 127m；外闸首布置在枢纽外河侧，外闸首横向中心线与节制闸交通桥中心线距离 100m，外闸首门槛顶高程为-3.20m，内闸首横向中心线与节制闸交通桥中心线距离 283m，内闸首门槛顶高程为-2.50m。内外闸首均采用三角门，平面尺度均为 33.0×62.6m（纵向×横向），其中口门宽 27m，单侧边墩宽 17.8m。

闸室长 350m，宽 27m，深 4.5m，可以同时并列停靠 2 列船舶。

工程采用短廊道集中输水形式，每个闸首设置两个输水廊道，廊道尺寸为 4.0×3.6m，平均输水时间为 5.5 分钟。

外引航道总长度为 750m，均为直线段，外引航道净宽 76m，可靠泊 3 列船队，外引航道北侧驳岸较闸首北偏 31m，靠泊两列船队，南岸驳岸较闸首南偏 18m，靠泊 1 列船队。内引航道总长 750m，均为直线段。北侧驳岸较闸首北偏 33m，南侧驳岸与闸首顺直，内引航道净宽 60m，引航道南岸靠泊两列船舶，北岸不设靠泊泊位。

外河侧设置有趸船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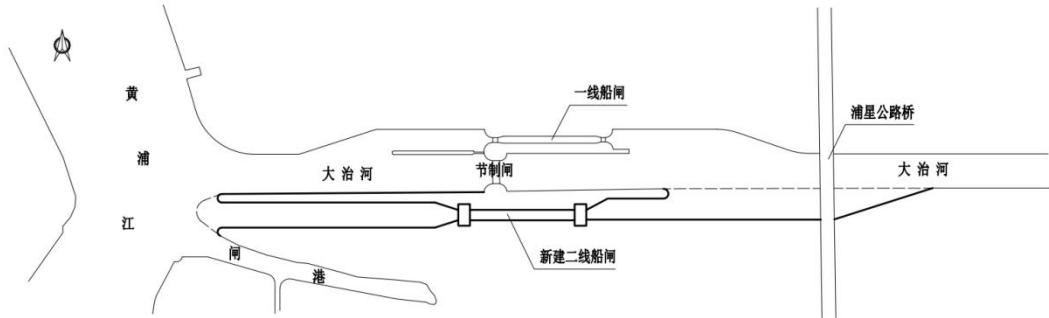


图 1-1 大治河西枢纽布置示意图

二、枢纽通航条件

1 通航特征水位

根据工程设计特征值,结合承担任务和工程条件,确定下列指标作为船闸控制运用的依据。

表 1 通航特征水位 单位: m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外河 (黄浦江)	最高防洪 (挡潮) 水位	m	5.35	千年一遇高潮位 (2003 年版)
3		最高通航水位	m	4.75	年最高潮位 5% 频率潮位
4		最低通航水位	m	1.30	低潮 90% 累积频率
5	内河 (大治河)	最高防御水位	m	3.75	规划最高控制水位
6		常水位	m	2.50~2.80	
7		预降水位	m	2.00	
8		最高通航水位	m	3.20	
9		最低通航水位	m	2.00	

二线船闸所处航道等级III级,通航船舶最大为1000t 级,通航净空7m,总长不超过80m,船宽不超过12.6m,满载吃水3m、水线以上高度7m的限制船舶主尺度运行

2 通航管理

船闸过闸调度应遵循安全第一、畅通有序、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船舶过闸时,要先进行登记排号,当引航道有空余泊位时,船舶进入引航道待闸,引航道无空余泊位时,需在外等候。

（1）船舶申报

二线船闸投运时采用人工登记排号模式。通过探索，二线船闸已创建了“过闸小程序”，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过往船舶可通过小程序在规定范围内发出过闸申请，填报过闸吨位、上下行、危险品承诺等信息，由小程序进行自动排号，排号后船舶可通过小程序确认申报受理结果，中控室调度人员通过点击叫号，确定船舶通航秩序，原则上叫号排序根据取号时间安排。

对装载危险货危险品货物的船舶，应安排单独过闸。危险品船舶应提前登记时，登记时应了解安全过闸相关要求，并填写承诺书，在指定区域有序停靠。危险品船舶过闸时，运行管理人员应加强宣传指挥，值班班长、安全员现场督促，确保安全。

（2）计划编制

目前过闸计划编制按照在尽量考虑环卫船舶过闸需求，按照船舶先到先过的原则进行通航安排，在发生因台风、养护计划、故障等原因停航后，为保障市区生活有序，优先安排环卫船舶通航。

三、运行养护范围

本项目主要确保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有序平稳运行，包括船闸运行、维修养护等内容。

二线船闸养护以“经常检查，及时维护，养重于修，修重于抢”为基本原则。

四、运行养护内容

运行养护管理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的要求，运行养护维修必须符合《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DB31JT/Z 004-2022）的规定。

（一）船闸运行养护内容

1、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

2、承担船闸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维修，确保船闸正常运行。

3、负责编制年度运行、养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4、执行甲方下达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5、配合甲方做好船闸的资产管理，承担编制船闸专项维修建议书。

6、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工作现场的维稳和安全责任。

7、制订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8、按期上报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船闸运行养护中发现的问题。

9、对甲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0、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11、承担船闸文明行业的创建工作。

- 12、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和维修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 13、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 14、协助甲方做好与船闸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及与节制闸调水协调

-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
- 2、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 3、承担船闸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 4、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及时上报船闸工情、水情与运行情况信息。
- 5、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要求做好台风暴雨前的水位预降。
- 6、妥善与一线船闸通航调度的协调关系以及节制闸调水与船闸通航的矛盾，按照调水与通航服从于防汛的要求执行。做好通航内外河观察和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船闸通航的安全，按照要求做好船闸通航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7、及时反映在防汛、调水协调、通航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三）船闸日常检查、养护要求

1、工程检测

闸阀门、外观检测、腐蚀检测、无损探伤、应力检测、结构振动检测。

2、观测与测量

水工建筑物沉降与水平位移测量。

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机电设备绝缘和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3、巡视检查

（1）日常检查：每日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在船闸运行中对主要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

（2）定期检查：做好每季度定期检查和汛前、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应专题书面上报。

4、养护维修

做好船闸养护维修工作。重点承担闸门与金属设施、启闭机械、高低压及配电设备、船闸控制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

（四）文明行业和文明窗口创建

-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措施。
-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和自评工作。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船闸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船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 4、落实反恐维稳措施，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对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管理范围内船闸、工作桥、河道、防汛墙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破坏，确保人员安全、船闸安全、航道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六）工作报告

- 1、5月25日前提交汛前准备工作报告。
- 2、10月20日前（特殊雨情除外）提交防汛工作总结。
- 3、12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4、每月25日之前提交月度工作总结。
-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人员要求

为确保运行方案顺利实施，在符合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操作规程要求的条件下进行人员配置（人员安排为船闸运行必需人员，工程行政、技术、设备、信息管理等人员另行配置），中标运行养护单位需在现场设置不少于3人的管理团队，其中不少于1名相关专业工程师。

（1）运行排班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及船舶流量分析的情况，船闸进行24小时运行。

(2) 人员安排

运行总值班：负责船闸每班次人员调度，船闸外部协调、突发事件组织上报处理等。

船闸调度人员：每班次 1 人。

运行操作人员：每班次 7 人，中控室：2 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并作为中控操作人员紧急情况的机动轮换人员；内外闸首瞭望：每班次 2 人；内外引航道排挡：每班 2 人；闸室：1 人。

电气（高压）设备操作人员：每班次 2 人，由排挡人员和机动人员兼任，不计入运行值班人数。

运行值班每班次人员为 8 人，四班轮转，合计 32 人。

六、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七、考核办法

按照相关考核（见附件）规定组织考核。考核达到优秀的由甲方予以表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84.303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984.303 万元，其中子项包括养护经费 391.087 万元，运行经费 593.216 万元。且各子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子项控制价，结算价不大于各子项的合同价。子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各子项投标报价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2、总报价分为运行经费、养护维修经费。运行经费包含运行人员经费、水费、电话费、网络通讯、安保及垃圾清运费等。提供不少于 32 人的闸门运行人员。其中安保按照 24 小时安保进行报价，配置 8 名的安保人员（可外聘），垃圾清运应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及生活垃圾处理规定，每日按干垃圾 1 桶、湿垃圾 0.5 桶进行报价。

★3、养护维修经费主要包括：工作闸门、输水闸门、检修闸门、启闭机、液压站、高低压及电气设备、自控系统、检测设备、照明设备、消防设备、水工建筑物、以及管理区域的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保洁、道路维护、闸区反恐维稳、维修、检测、探摸等，按照养护清单进行报价。养护清单后附。

★4、报价表需全部考虑船闸水费、电话费、网络通讯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运行经费、养护经费（除水费及通讯费、维修等暂估费外）按 1-10 月完成工程总量及 11 月、12 月承诺完成预估量，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后包干使用。水费及通讯费、维修费等暂估费按实结算（水费及通讯费按 1-10 月实际使用量及 11 月、12 月预估量结算；维修费按审

定价结算；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6、投标报价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定额》
- (2) 《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
- (3) 《上海市防汛物资储备定额 (2014)》
- (4) 《上海市绿地养护概算定额单位估价表》
- (5)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定额汇编》
- (6) 《上海市水务工程造价信息》
- (7) 上海市当年平均工资
- (8) 本市有关水闸、泵闸维修养护工程计费标准

7、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项目核心人员情况	0-6	客观分	<p>项目负责人专业能力：具有水利、港口、航道工程类中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港口、航道工程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者，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要求：近 5 年内担任过小型水利工程或五级以下船闸运行管理经验的得 2 分，担任过大中型水利工程或五级以上船闸运行管理经验的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者，则不得分。</p>
运行养护人员配置	0-19	客观分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闸门运行人员持证达到 50%的得 3 分，达到 30%得 2 分，低于 30%不得分；满分 3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主要工种（如高、低压电工、安全员、电焊工）齐全，持证上岗，得 8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具有闸门运行工高级工及以下（三、四、五级）的人数占运行养护人员比例 30%以上得 2 分，30%以下得 1 分；有闸门运行工技师（二级）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有闸门运行工高级技师（一级）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8 分。</p> <p>注：以上持证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者，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p>投标人在类似项目实施情况，按案例数量（以近 3 年为准）。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仅以提供的《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业绩证明的前 10 个计分）</p> <p>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包括项目名称、金额以及双方签章的尾页等。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全不得分。</p>
与大治河西闸枢纽一线船闸通航协调，通航与调水方案	0-7	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人对与大治河一线船闸通航协调，通航与调水协调主要技术方案、项目服务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评比：技术方案详实可行，服务质量可靠，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得当，完全满足的得 7 分；技术方案相对完善、服务质量基本满足但有缺漏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5 分；主要技术方案简单，服务质量响应一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p>

			案与本项目基本符合的得 3 分；主要技术方案粗糙，服务质量响应较差、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与大治河西闸枢纽一线船闸防汛协调方案	0-7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与大治河一线船闸防汛协调主要技术方案、项目服务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评比：技术方案详实可行，服务质量可靠，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得当，完全满足的得 7 分；技术方案相对完善、服务质量基本满足但有缺漏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5 分；主要技术方案简单，服务质量响应一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与本项目基本符合的得 3 分；主要技术方案粗糙，服务质量响应较差、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船闸日常运行方案	0-9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船闸日常运行技术方案项目主要技术方案、项目服务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评比：技术方案详实可行，服务质量可靠，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得当，完全满足的得 9 分；技术方案相对完善、服务质量基本满足但有缺漏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6 分；主要技术方案简单，服务质量响应一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与本项目基本符合的得 3 分；主要技术方案简单粗糙，服务质量响应较差、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维护方案	0-7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维护技术方案项目主要技术方案、项目服务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评比：技术方案详实可行，服务质量可靠，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得当，完全满足的得 7 分；技术方案相对完善、服务质量基本满足但有缺漏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5 分；主要技术方案简单，服务质量响应一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与本项目基本符合的得 3 分；主要技术方案粗糙，服务质量响应较差、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绿化养护方案	0-7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绿化养护方案项目主要技术方案、项目服务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进行评比：技术方案详实可行，服务质量可靠，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得当，完全满足的得 7 分；技术方案相对完善、服务质量基本满足但有缺漏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满足的得 5 分；主要技术方案简单，服务质量响应一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与本项目基本符合的得 3 分；主要技术方案粗糙，服务质量响应较差、安全及环境保护方案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方技术支撑	0-5	主观分	有水下检查、电气试验等专业后方技术支持团队，有技术资源与平台支持，具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ISO 认证），专业齐全、后方技术支撑完备的得 5 分；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应急处置方案	0-5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定制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得 5 分；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得 3 分；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不健全，人防、技防措施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情况	0-5	主观分	满足工程管理业务需要设备，齐全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需要、

			配备较齐全的得 3 分；配备严重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0-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在安全生产、文明上岗、精细化管理等各方面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得 3 分，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 2 分，保障措施不得当得 1 分，未做此项说明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个自然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包1

养护经费（元）	运行经费（元）	报价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元）	备注
一	运行经费		
1	运行人员经费		须详列费用测算表，其中运行人员 32 人，现场需配备不少于 3 人管理团队，其中不少于 1 名相关专业工程师。运行人员费含运行人员管理、办公、劳动保护、技能培训、档案资料管理维护等费用。
2	水费、通讯费等	225000	生产用水、网络费（视频监视数据传输等），暂列金额 22.5 万元。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3	垃圾清运		应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及生活垃圾处理规定，每日按干垃圾 1 桶、湿垃圾 0.5 桶进行报价
4	闸区安防		安保专业人员按 8 名配备（允许外聘）。
5	小计		1+2+3+4（含税）
二	养护经费		
1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费		根据养护定额测算报价，按照提供的养护清单表格报价。
1.1	基础养护		按照提供的养护清单表格报价。
1.2	维修（小修，不含专项维修及大修）	850000	暂列金额 85 万元。实施时根据当年度设施设备运行、检查情况编制计划实施，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1.3	闸区反恐维稳经费		闸区监控设施、消防设施、防恐装备等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等；闸区反恐、安全文明建设的标牌、路牌、指示牌等替换、维修、新增等；反恐、安全、防汛防台等专项宣传、培训、演练等。
2	绿化养护费		根据绿化养护定额测算报价，按照提供的养护清单表格报价。
3	闸室探摸		附养护清单，每年 2 次闸首探摸，2 次闸室探摸，1 次闸室伸缩缝观测（伸缩缝共 30 条，抽查 25%）
4	小计		1+2+3（含税）
三	税率		
合计			一+二（含税）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测算明细表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施设备养护清单

二线船闸养护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维养率	最高限价	合价
一	工程检测					223476	
1	闸门涂层、焊缝及应力检测 (特征点)	扇·次	4		1		
2	闸门振动检测	扇·次	4		1		
3	启闭机启闭力、性能检测及 全行程试验	套·次	4		1		
4	三角闸门水平位移及垂直 位移监测 (每次每闸 7 个 点 位)	套·次	4		4		
5	配电设备 高压系统电气 试验(变压器 400KVA/ 10kv 量电 柜 (压变、流变) 避 雷器. 开关柜电缆. 压变. 流变	套·次	1		1		
二	工程检查观测					913786	
1	日常检查及例行保养	闸 宽 m ·次	27		183		
2	定期检查	闸 宽 m ·次	27		4		
3	水平位移	点·次	454		2		
4	垂直位移	点·次	454		2		
5	裂缝观测	条·次	10		2		
7	水准点校测	km ·次	1.5		2		
8	水尺校测	点·次	4		2		
9	河道断面测量- 1:200	km	7.9		2		
9	闸室倾斜观测	点·次	48		2		
10	金鲁公路桥主跨 (竖向位移 监测)	点·次	4		2		
三	闸门及启闭机养护					348084	
1	平板钢闸门 (工作闸门) 养 护闸门面积 (高×宽) 50~ 70 m ²	扇·次	4		12		

2	平板钢闸门养护闸门面积 (阀门)高×宽) 10~30 m ²	扇·次	4		12		
3	平板钢闸门(检修闸门)养护 闸门面积(高×宽) 10~ 30 m ²	扇·次	13		2		
4	其他金属构件 水尺养护	m	22		2		
5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 力 40t	台·次	4		12		
6	启闭机养护液压式启闭能 力 20t	台·次	4		12		
7	电动机养护电动机功率 10~30kW	台·次	4		12		
四	机电设备养护					165336	
1	配电设备 低压配电柜养护	台·次	18		4		
2	配电设备 控制柜养护	台·次	5		4		
3	配电设备 控制箱养护	台·次	30		4		
4	配电设备 户外照明养护 高杆灯	套·次	220		2		
5	配电设备 电缆桥架养护	10m·次	20		4		
6	配电设备 户内照明养护 厂房	只·次	180		2		
7	防雷设施养护	套·次	5		4		
8	配电设备 6~10KV干式变 压器养护 (KVA) ≤250	台·次	2		4		
9	配电设备 高压配电柜养 护	台·次	8		4		
10	配电设备 接地系统养护	组·次	5		2		
11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35		2		
12	配电设备 电缆养护 (mm ²) >16	根·次	48		2		
13	辅助设备 轴流风机与风 管 养护	套·次	4		4		
14	辅助设备 管理楼中央空 调 系统养护	套·次	1		2		
五	自动化监控及安防设备养护					98428	

1	电视监控系统 云台摄像机	套·次	28		12		
2	电视监控系统 机箱、防雷器	只·次	5		12		
3	电视监控系统 矩阵切换控制主机	套·次	2		12		
4	电视监控系统 枪式摄像机	台·次	8		12		
5	电视监控系统 数字硬盘录像机	台·次	2		12		
6	电视监控系统 视频传输光端机	台·次	2		12		
7	cctv 系统 时间矫正计算机	台·次	2		12		
8	cctv 系统 控制 PC、解码器、屏图像	套·次	2		12		
9	cctv 系统 显示屏	套·次	18		12		
10	中央计算机系统 I/O 应用、数据库服务器、监控工作站、网络管理器、磁盘序列	套·次	6		4		
11	中央计算机系统 交换机、工业以太网	台·次	5		4		
12	广播系统 远程呼叫站	台·次	1		12		
13	广播系统 智能广播控制中心	台·次	1		12		
14	广播系统 输出控制器、监听控制器	台·次	4		12		
15	广播系统 功放	台·次	7		12		
16	广播系统 扬声器(航道喇叭 74 个, 闸室音柱 24 个)	台·次	98		12		
17	安防系统 门禁系统(控制器 4 套, 电锁 23 套, 控制箱 2 套, 读卡器 12 个)	套·次	2		4		
18	安防系统 电子周界	km ·次	1.8		2		
19	通话系统 无线通话系统	套·次	4		12		
20	通话系统 程控电话系统	套·次	1		12		
21	火灾报警系统(烟感 29 只, 按钮 3 个, 报警装置 4 套, 报警控制器 4 套, 模块 10	套·次	1		4		

	个)					
22	水位显示系统	套·次	4		4	
六	助航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					524316
1	交通信号灯	只·次	8		4	
2	标志灯(引航道、禁停标志等)	只·次	8		4	
3	远程信号灯	只·次	2		4	
4	系船柱、系船钩养护(合计395只)	m ²	425		1	
5	钢板护面	m ²	296.49		1	
6	水域保洁	万m ² ·次	4.9		183	
7	陆域保洁	万m ² ·次	9.6		183	
8	排水设施 排水管道疏通 摇车疏通 ≤DN600	100m	8		2	
9	排水设施 窨井清捞 人工清捞	座	431		2	
10	排水设施 排水(电缆)沟清淤	m	3600		2	
11	标志标牌 清洗	套	120		2	
12	标志标牌 油漆	m ²	20		1	
13	闸区标示线 油漆	m	806		1	
14	宣传栏金属柱养护 除锈油漆	m ²	910		33%	
七	桥梁					73044
1	旋转铁楼梯(北侧桥梁下行通道)养护	套	1		12	
2	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套	1		12	
3	桥面铺装养护	套	1		12	
4	人行道、栏杆、护栏养护	套	1		12	
5	桥梁照明养护	套	1		12	
6	伸缩装置养护	套	1		12	

7	桥面清洁	套	1		183		
养护费总合计							

闸区反恐维稳工作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最高限价	合价
一	闸区监控设施、消防设施、防恐装备等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等	项	1		70000	
二	反恐、安全、防汛防台等专项宣传、培训、演练等	项	1			

绿化养护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最高限价	合价
一	乔木养护				62306	
1	乔木养护（落叶）胸径 5~10cm	株	663			
二	灌木养护				31325	
1	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100~200cm	株	327			
2	灌木养护（落叶）高度 300cm 以上	株	41			
3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100~200cm	株	332			
4	灌木养护（常绿）高度 200~300cm	株	127			
三	绿篱养护				64569	
1	绿篱养护（片植）高度 50cm 以下	m ²	7085.8			
四	草坪养护				246205	
1	地被 草坪养护	m ²	43193.8			
五	花架及攀援植物				5995	
1	地被 攀援植物养护	m ²	74.5			
2	花架养护	m ²	74.5			
合计						

闸室探摸工作量清单

工程名称：2026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最高限价	合价
一	内外闸首探摸	次	2			
二	闸室探摸				234000	
1	闸室探摸	次	2			
2	伸缩缝观测	次	1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配备的船闸运行人数不得低于32人。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自然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或项目子项的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付款方法	(一) 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财政集中支付原则申请支付。 (二)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三) 尾款：甲方收到乙方项目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实际结算额支付合同余款。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标记。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它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项目核心人员情况			
3	运行养护人员配置			
4	类似业绩			
5	与大治河西闸枢纽一线船闸通航协调，通 航与调水、防汛协调方案			
6	船闸日常运行、设备维护、绿化养护等技 术方案			
7	后方技术支撑			
8	应急处置方案			
9	设备配置情况			
10	服务保障措施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 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包括项目名称、金额以及双方签章的尾页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大治河西闸枢纽一线船闸通航协调，通航与调水、防汛协调方案、船闸日常运行、设备维护、绿化养护等技术方案等
- (2) 后方技术支撑
- (3) 应急处置方案
- (4) 设备配置情况
- (5) 服务保障措施
- (6)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
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
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
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
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船闸管理的实际情况,经公开招标,甲方就 2026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 委托工程: 2026 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二) 委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 委托内容: 全面负责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的安全运行,及时执行甲方下达的船闸运行方案,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负责闸区环境卫生和安保等。

(四) 委托费用按中标价: 总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 (三) 甲方的相关考核办法。
- (四) 《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

三、甲方义务

- (一) 对大治河西闸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
- (二) 承担提供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 承担制订和下达船闸运行的指令计划和方案。
- (四) 承担编制船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 (五) 承担审核乙方编制的年度运行养护计划。
- (六) 负责落实委托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比例支付。

四、乙方义务

运行养护管理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的要求，运行养护维修必须符合《通航建筑物维修技术规范》JTS320-2-2018、《上海市船闸养护维修技术规程》（DB31JT/Z 004-2022）的规定。

(一) 船闸运行养护内容

- 1、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
- 2、承担船闸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维修，确保船闸正常运行。
- 3、负责编制年度运行、养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 4、执行甲方下达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5、配合甲方做好船闸的资产管理，承担编制船闸专项维修建议书。
- 6、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工作现场的维稳和安全责任。
- 7、制订船闸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 8、按期上报船闸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船闸运行养护中发现的问题。
- 9、对甲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10、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 11、承担船闸文明行业的创建工作。
- 12、承担船闸运行、养护和维修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13、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14、协助甲方做好与船闸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防汛及与节制闸调水协调

1、健全防汛与安全组织网络，全面落实防汛安全责任。

2、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抢险物资和相应度汛措施，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3、承担船闸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4、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及时上报船闸工情、水情与运行情况信息。

5、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要求做好台风暴雨前的水位预降。

6、妥善与一线船闸通航调度的协调关系以及节制闸调水与船闸通航的矛盾，按照调水与通航服从于防汛的要求执行。做好通航内外河观察和机电设备的检查，确保船闸通航的安全，按照要求做好船闸通航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7、及时反映在防汛、调水协调、通航中发生的异常情况。

（三）船闸日常检查、养护要求

1、工程检测

闸阀门外观检测、腐蚀检测、焊缝检测、应力检测、结构振动检测。

2、观测与测量

水工建筑物沉降与水平位移测量。

闸区河道断面测量。

根据需要做好水工结构伸缩缝与裂缝观测。

机电设备绝缘和避雷设施接地电阻测量。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

消防、报警等设施设备的定期安全检测。

3、巡视检查

（1）日常检查：每日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在船闸运行中对主要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

（2）定期检查：做好每季度定期检查和汛前、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

（3）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工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应专题书面上报。

4、养护维修

做好船闸养护维修工作。重点承担闸门与金属设施、启闭机械、高低压及配电设备、船闸控制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维修工作，使其

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

（四）文明行业和文明窗口创建

-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措施。
-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考核和自评工作。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船闸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 3、做好闸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船闸国有资产，防止资产损失。
- 4、落实反恐维稳措施，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对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管理范围内船闸、工作桥、河道、防汛墙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破坏，确保人员安全、船闸安全、航道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六）工作报告

- 1、5月25日前提交汛前准备工作报告。
- 2、10月20日前（特殊雨情除外）提交防汛工作总结。
- 3、12月25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4、每月25日之前提交月度工作总结。
- 5、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五、服务期限

2026年度。

六、考核与奖惩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船闸运行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考核分数 ≥ 95 的为优秀，分数 < 95 且 ≥ 85 的为合格，分数 < 85 的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根据财政预算下达计划直拨，并按照下列方式予以支付：

- (一) 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 按财政集中支付原则申请支付。
- (二)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款的 50%。
- (三) 尾款: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结算申请及相关承诺(继续完成 2026 年度内未完成工作),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实际结算额支付合同余款。

八、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 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 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承担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 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协商调解; 如协商调解不成, 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 乙方不得停止船闸运行养护工作。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日期:

网上签订

附件一: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运行养护

项目种类：（ ）施工、测量、设计类 （ ）监理咨询类
（ ）采购类 （√）其他类

项目地址：大治河西枢纽二线船闸（闵行区浦江镇金闸公路1979弄8号）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加强各类资金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证建设项目优质高效，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规定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 （二）项目合同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应签订廉政合同。
- （三）严格执行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实行廉政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单位纪检监察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三）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以及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四）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组织的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生活用品等。

（三）不准违规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程办事，不准与利益相关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乙方永久不得参与或进入甲方实施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的，应向甲方领导、监督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根据责任予以追偿。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未设纪检部门的单位，由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